

2024 年度 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

副总经理（分管生产技术部、水工船闸部）

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



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

为贯彻执行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切实落实公司各级人员的安全环保责任，确保公司年度安全环保目标的全面完成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，结合各级的安全环保职责，公司和分管生产技术部、水工船闸部的副总经理签订本《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》。

一、公司安全环保目标

公司控制重伤和事故，不发生人身死亡、重大设备和电网事故，指标控制如下：

1.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；
2.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，不发生电气恶性误操作事故；
3. 不发生水电站垮坝、洪水漫坝、水淹厂房等防汛安全事故；
4. 不发生一般以上工程质量事故；
5. 不发生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；
6. 不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；
7.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；
8. 不发生全厂停电责任事故；
9. 不发生职业卫生事故。

二、副总经理安全环保目标

副总经理控制重伤和事故，指标控制如下：

1.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；
2.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，不发生电气恶性误操作事故；
3. 不发生水电站垮坝、洪水漫坝、水淹厂房等防汛安全事故；

4. 不发生一般以上工程质量事故;
5. 不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;
6.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;
7. 不发生全厂停电责任事故;
8. 不发生职业卫生事故。

三、安全环保责任

协助董事长/总经理抓好安全环保工作，按照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环保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四、控制措施

1. 及时宣贯并贯彻落实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、上级单位有关规定。
2. 监督分管部门贯彻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环保责任制、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、反事故技术措施、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，督导检查相应落实情况，组织修订并审核归口分管部门管理的相关章节。
3. 监督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环保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
4. 组织分管部门参加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，督促分管部门开展部门级安全教育培训。
5. 组织分管部门参加公司安全环保会议，不定期召开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环保会议，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6. 组织分管部门参加公司应急演练及“安全生产月”等安全环保活动，督促落实归口分管部门管理的应急演练工作。
7. 监督做好分管业务范围内外委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工作。
8. 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，

积极配合事故调查。

9. 严格做好分管部门的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工作。

10. 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归口本岗位的其他职责。

五、考核

对未完成安全环保目标任务的，按照公司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进行考核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如责任人工作变动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公司、部门各执一份。

3. 本责任书责任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

总经理（签字）：



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分管生产技术部、水工船闸部

副总经理（签字）：



2024 年 1 月 3 日